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投票作業實務



投票日前1日之作業

- 1.領取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 2.點領選舉票
- 3.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開關等及取下時鐘，
投票所內有鏡子，或原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應予以
移除或將攝影鏡頭遮蔽
- 4.紙票匱底部加貼封條
- 5.佈置投票所
- 6.關閉投票所

投票日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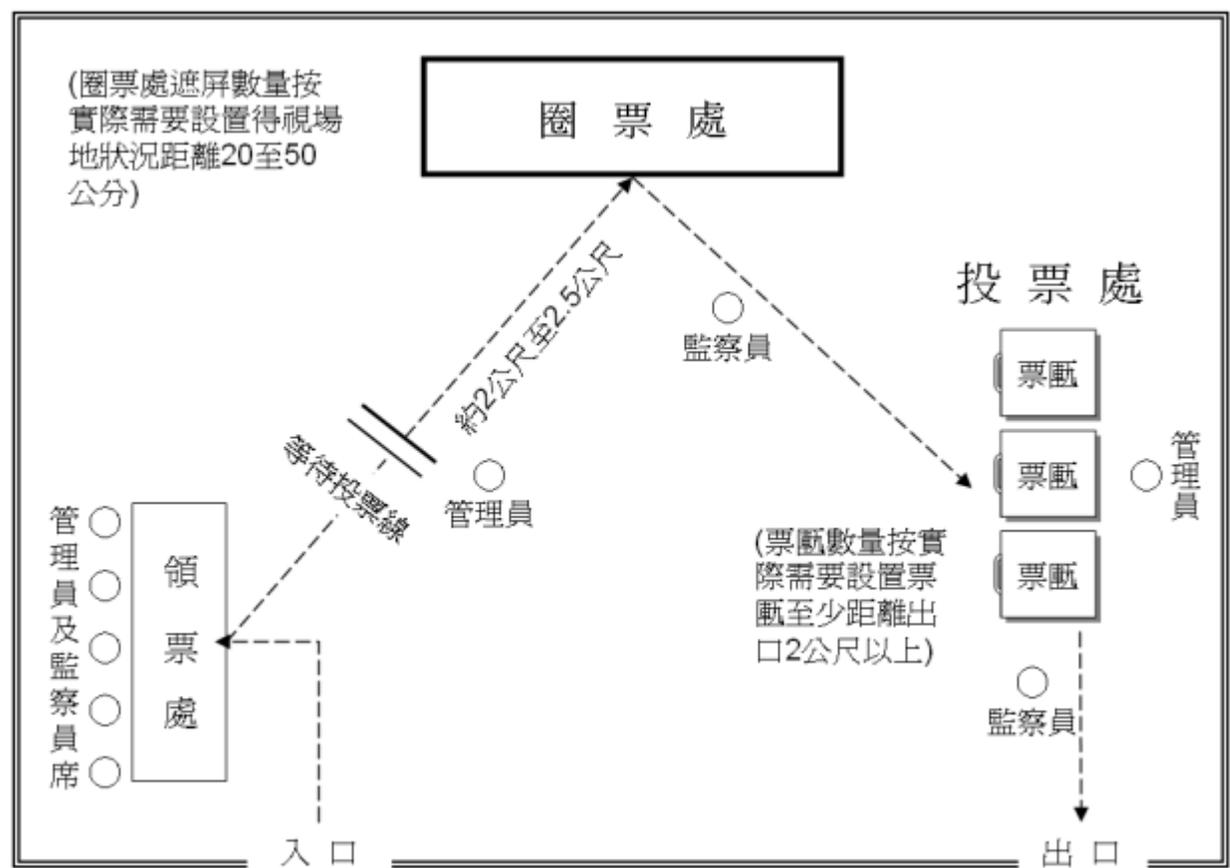
- 1.工作人員報到
- 2.分配職務
- 3.一次點交選舉票，發交選舉人名冊
- 4.投票開始前對時
- 5.投票開始時，宣布開始投票
- 6.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 7.公開查驗投票匭及加封。
- 8.選舉人領票、圈票、投票。
- 9.投票時間截止時，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投票日之作業

10. 投票時間截止前到達投票所之選舉人繼續領票、圈票、投票。
11. 選舉人全部投完票後封鎖投票匭。
12. 清點選舉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13. 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之領票人數，填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14. 包封用餘票及選舉人名冊。

1

投票所佈置



1

投票所之佈置，應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督導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規定之圖例負責佈置，於投票日前佈置完竣

2

投開票所門口應張貼投開票所銜稱「○○省（市）○○縣（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投開票所」

3

投開票所附近之交通路口或轉彎處應製貼明顯醒目之指路標誌，如「第○○○投（開）票所由此進」，張貼「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於投票所外30公尺處應張貼「投票所外30公尺標示線」海報標示之

4

投票所入口處與出口處要分別設置，避免選舉人出入時交叉進行，便於維持秩序，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

投票所入口處應備置手機放置籃，並張貼「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及「優先投票措施」海報，內容如下：

「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

- ✓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 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
- ✓ 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 故意撕毀選舉票，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 攜出選舉票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選舉人應1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優先投票措施」海報內容如下

- ✓ 請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選舉人優先投票

6

○ 投票所之領票處，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及空間情形事先佈置妥當。

7

○ 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8

○ 圈票用之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式樣統一製備，並應備紅色快乾打印台及厚墊，供選舉人圈選選舉票之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圈選工具發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檢查圈選工具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不符應即時予以更換，並應確實檢查打印台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之情形應予以更換。

9

投票所之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圈票處遮屏內側中間張貼「請用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以避免選舉人誤用印章圈蓋選舉票，致造成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10

每一投票所以設置**1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匴、1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匴、1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匴**為原則，投票匴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11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選舉票，投票所內之圈票處遮屏、投票匴擺放位置，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
投票匴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

12

投票處應於投票匴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投開票所



2

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 1.主任管理員職務
- 2.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職務
- 3.領票處管理員職務
- 4.圈票處管理員職務
- 5.投票處管理員職務
- 6.主任監察員職務
- 7.領票處監察員職務
- 8.圈票處監察員職務

投票

主任管理員職務

一、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1

○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1日，按照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時間，前往指定地點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2

○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據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核對下列事項：

1.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
2. 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
3. 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
4. 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上述事項核對完畢無誤後，主任管理員應於執行任務確認表確依規定辦理欄內簽署己「姓」

3

核對後即用牛皮紙或紙箱重行包封妥當，於封口處共同加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印章，交由選務作業中心統一保管，但情況特殊，經選務作業中心認有必要時，可交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人員攜往投票所使用

4

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逐項檢查確實辦理各項工作，**並確認圈票處遮屏設置數量是否符合規定，即每一投票所以設置6個遮屏（至少含1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於辦理完成之辦理事項欄內簽署己「姓」**

5

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二、佈置投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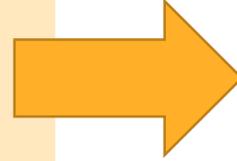
投票日前1日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三、辦理工作人員報到及分發工作證件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由主任管理員負責工作人員簽到，並分發工作證。如有因故未能到場執行職務者，主任管理員應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儘速派員遞補

四、分配管理員職務

- 1.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
- 2.領票處管理員
- 3.圈票處管理員
- 4.投票處管理員



由主任管理員視人力多寡分配之。主任管理員並得視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及工作人員多寡，採分鄰分組方式設置領票處，以達到分流效果

主任管理員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協助優先投票、維持排隊秩序。遇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時，亦得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予以協助

五、點交選舉票

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領票處之發票管理員

六、發交選舉人名冊

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將選舉人名冊發交領票處之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七、對時及宣布開始投票

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告知各工作人員對準其所帶之手錶時間，以資一致，並於8點整宣布開始投票

八、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請選舉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九、啟驗投票匭

投票所投票匭，應於宣布開始投票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匭，以及紙票匭底部所加貼之封條。展示紙票匭時，應將底部紙板取出，展示後再裝回

十、督導投票作業之進行

主任管理員應督飭
各管理員工作情形，
並隨時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冒名
領票

撕毀
選舉票

選舉票
被冒領

攜出
選舉票

冒名 領票

冒領選舉票經當場發現，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選舉票 被冒領

選舉人本人前來投票時，發現選舉票已被冒領，經查明其確未投票，應准予領票，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並作下列之處理：

- (一) 由領票處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該選舉人並應於備註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二) 統計票時，應列入發出票數計算，並應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加以註記「某某人選舉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

撕毀 選舉票

發現選舉人將領取之選舉票撕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另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將撕毀之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惟如撕毀之選舉票，經選舉人投入票匭者，以無效票計

攜出 選舉票

發現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將該張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
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十一、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1

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三)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四)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五)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情節重大者，通報選舉委員會。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2

○ 任何人於投票時間站在門外攝影，應予以制止

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票作業原則下，應可准予拍攝投票情形，即新聞記者雖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於投票時間僅得於投票所外拍攝，亦不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4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規定

3

○ 督導工作人員禁止選舉人、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如有上開情形，應即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迅即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4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投票意願

十二、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

下午4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達投票所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
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專人手持「投票排隊終點」標語站於隊末，以利選舉人識別，並請警衛人員協助維持隊末秩序

十三、封鎖投票匭

投票時間截止，選舉人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上鎖，貼上封條
紙票匭僅須將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十四、點算票數

投票所投票完畢，除依規定將票匭封鎖或貼上封條，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發出票數」（即選舉人名冊之領票人數）、「用餘票數」，並於**開票時向參觀席民眾宣布領票人數**

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待開票完畢後，一併送交選務作業中心轉送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十五、投票通知單包封

投票通知單應包封後，送交選務作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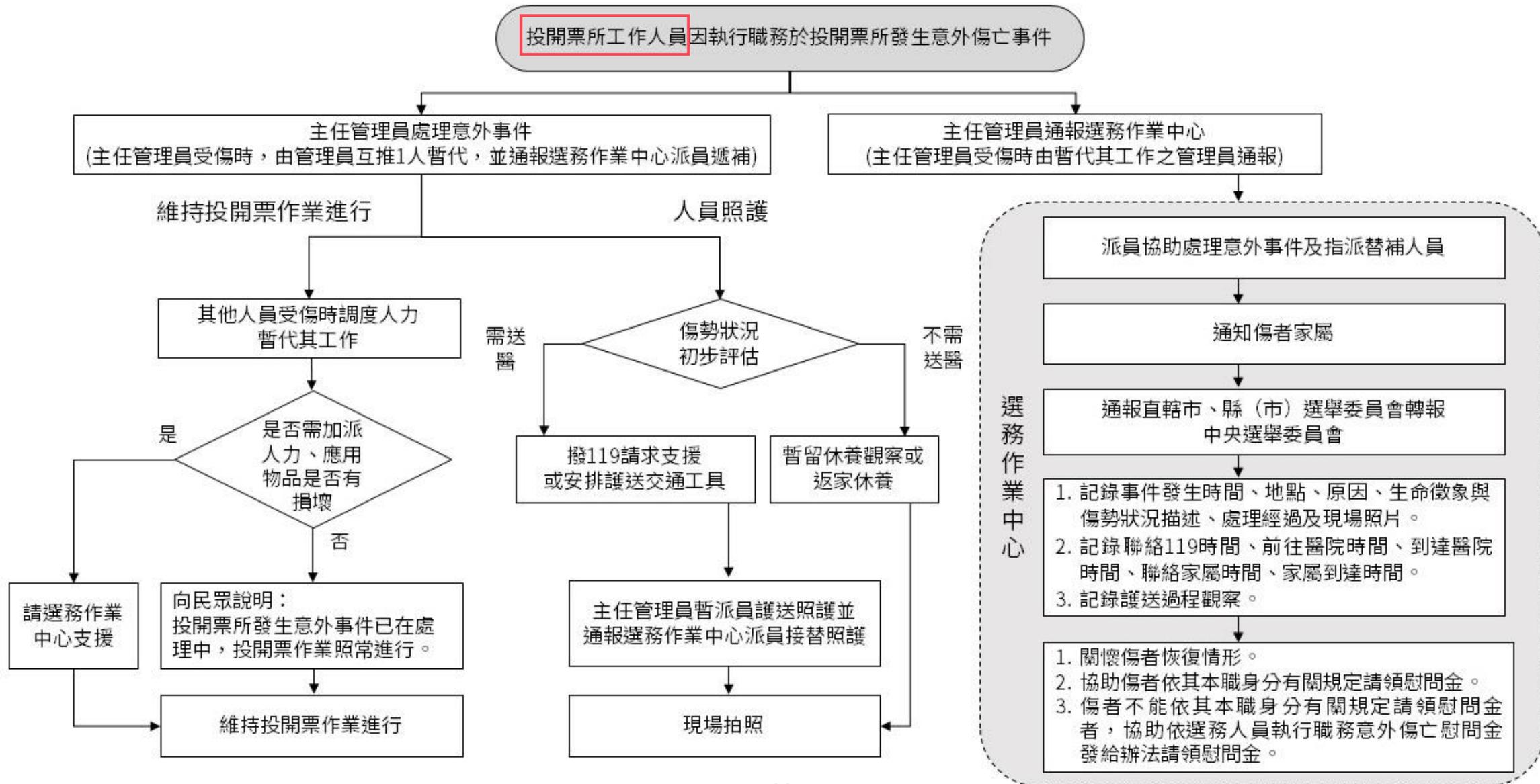
十六、投開票所發生意外受傷之處理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或選舉人於投開票所發生意外受傷之處理：應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或選舉人於投開票所發生意外傷亡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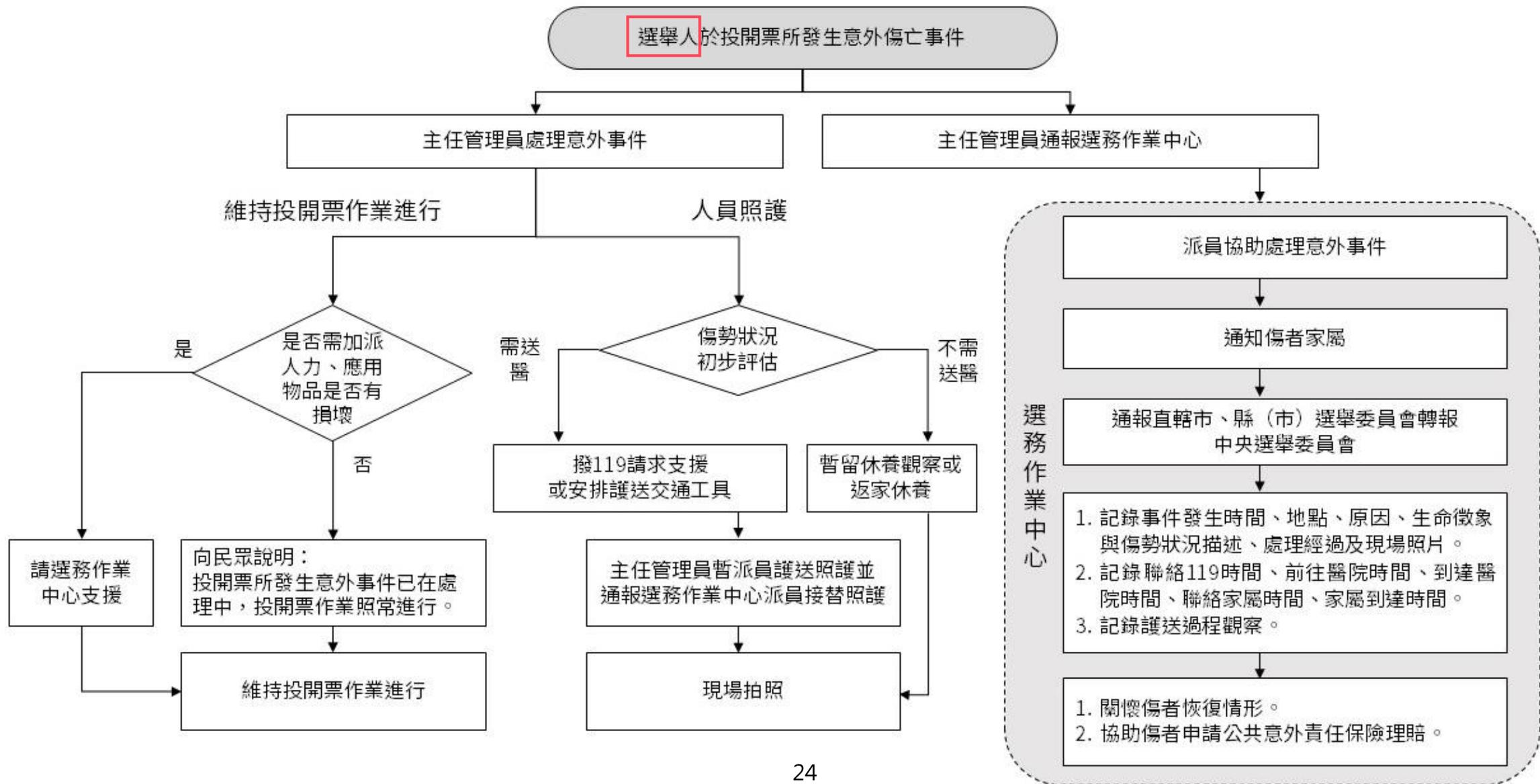
十七、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

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2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意外傷亡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



意外傷亡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職務

投票

1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如有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請選舉人、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將手機或攝影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由投票所保管手機或攝影器材時，以投票所準備之標籤紙，依上開物品所有人之國民身分證，填上所有人姓名，並黏貼於上開物品後，置於放置籃保管，於選舉人、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投票完畢走出投票所驗明身分後發還

2

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領票（**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

選舉人應憑94年12月21日後換發之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投票，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應予委婉說明，拒絕其進入投票所

3

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是否相符，年齡是否已滿20歲。
如遇有佩戴口罩之選舉人，應請其暫時脫下口罩，以利核對

4

投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人進行身分查驗時，應尊重其個人性別認同，如選舉人容貌與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難以辨別者，得請其提供第二證件（例如：健保卡、駕照等）輔助查驗，不得對選舉人進行驗身，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損害選舉人之
人格尊嚴

5

檢查國民身分證反面村（里）、鄰別，是否屬於該投票所所轄範圍，不屬於所轄範圍者，應予委婉說明

6

請選舉人排隊，依序查驗，視領票處選舉人多寡陸續准其入場，以免影響投票所
內之秩序

7

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主任管理員並視需要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8

遇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視需要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予以協助

9

遇有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應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並向其他在場選舉人說明

10

選舉人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應請其先熄滅煙火或吐掉檳榔、口香糖，再准其進入投票所投票，若有不從，應請警衛人員處理

11 ○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其他人員欲進入投票所時，應予以制止。

12 ○ 如遇家屬或陪同之人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選舉人確認該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13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如有必要，得由該選舉人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證明。另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領票處管理員職務

投票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1

檢查主任管理員發交之名冊是否與所負責之選舉發票工作相符，確認無誤後始開始分別進行選舉人之身分核對等工作

2

核對選舉人容貌：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如遇有佩戴口罩之選舉人，應請其暫時脫下口罩

3

查對選舉人名冊：憑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迅速查對選舉人名冊內之記載資料，是否相符

4

指導選舉人簽章

- 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資料經查相符後，即在冊內該選舉人名下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依所屬選舉票種類逐欄蓋章或請其簽名。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之姓名相符，如印章上沾有印泥，並應以印章刷刷乾淨後，再將印章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應特別注意避免蓋錯欄位
-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方格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 選舉人以簽名領取選舉票時，應請其簽可辨之姓名全名。選舉人如未攜帶印章或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以用大姆指為原則，指紋力求完整清晰，並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立即於「證明人簽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並請選舉人用置備之擦手紙巾，將指上印泥擦抹乾淨後發給選舉票，以免塗污選舉票，成為無效票

5

選舉人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臨時證明書領票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註明「憑臨時證明書領票」

6

選舉人名冊上之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7

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

8

選舉人若持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應不准其領票，請其持補領之國民身分證領票，並告知選舉人將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繳送戶政機關銷燬，不宜逕予沒收

9

選舉人交付之投票通知單應妥為收存，以備交回選務作業中心

10

依選舉人申請填發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11

於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之領票人數，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填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並簽章後，送選務作業中心彙轉報選舉委員會

發票管理員

1

點收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發票管理員點收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交之選舉票

2

選舉人名冊經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後，發票管理員再行發放選舉票

3

依選舉人名冊登載資料發給選舉票；凡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票

4

發票應力求迅速、謹慎，嚴防2票重疊誤作1票發出

5

選舉人提出問題，應請主任管理員答覆或解決，以免延誤時間，影響其他選舉人領票

6

選舉票如有漏蓋關防、破損、污點或模糊不清等缺失者，不得發出

7

選舉票領取後自行污損者，不再予以更換或補發

選舉人持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領票

選舉人持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領票時，應核對其國民身分證之補發日期、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或戶政機關列冊資料上之補發日期、換發日期，二者日期一致或國民身分證補發日期、換發日期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補發日期、換發日期之後者，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應發給選舉票

選舉人向戶政機關申報國民身分證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者，其國民身分證上有補發之日期；如係持原國民身分證換領新國民身分證者，其換發之國民身分證有換發之日期，原國民身分證則由戶政機關收回。無論是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均有戶政機關列印之補證或換證日期。至於在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至投票日前1日之期間，若有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則由戶政機關列冊送選務作業中心轉發投票所查對用

發票時注意事項

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每一選舉人所行使選舉權可能不盡相同，發票時應確實注意下列事項：

1

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有「—」標記者，即表示該選舉人不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權，不得發給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無「—」標記者，表示該選舉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權，始得發給選舉票

2

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

3

切勿2張票當1張票發出

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身分查驗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基於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需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得辦理投票所異動作業。投票所異動後之原住民選舉人，其戶籍地址與該投票所所轄村（里）、鄰別不同，應以投票通知單或選舉人名冊所載為準查驗身分。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如無法辨識，應向主任管理員確認

領票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與區域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裝訂於各鄰選舉人名冊之後

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發票

1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並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分別加印「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為避免誤發選舉票，遇有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1次，避免錯發選舉票，朗誦及複誦之音量，以管理員雙方可聽到為原則

提醒

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外，另有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及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

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投票

圈票處管理員職務

一、維持圈票處秩序

- 1 各圈票處如均有人正在圈選，應告知後來之選舉人在等待圈票線排隊等候圈票
- 2 依各選舉人進入之先後排隊靜候，圈票處一有空出，即通知依序分別前往圈票

二、照顧身心障礙及有需要之選舉人

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1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三、遇持用手機或攝影器材者

如選舉人、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圈票處持用手機或攝影器材，圈票處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即告知主任管理員，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迅即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四、檢查圈選工具

1

在投票開始前檢查圈選工具，以其他紙張試蓋圈選工具之圖樣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即予更換。投票前並確實檢查印台及油墨，如有油墨過多可能污染選舉票或油墨過少顏色可能模糊不清，應即時改善或連繫選務作業中心更換

2

利用無人圈選時，檢查各圈票處之圈選工具，並整理之

3

圈選工具如必須即時整理，應請選舉人稍候，俟整理完妥後，再請選舉人圈選

嚴防選舉人調換圈選工具及圈票用紅色印台。如發現有被調換情事，應即時補換
圈票處應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選舉人之圈選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應有之態度

身心障礙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尊重之精神，以真誠和藹之態度，主動予以適當協助，以方便其行使選舉權。提供身心障礙選舉人協助時，應注意其協助方式之適當性，不得損害其個人尊嚴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4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1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不能自行圈投

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

能表示意思

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

智能障礙者如其肢體功能健全，不得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選

但工作人員不得以確認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是否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為由，窺視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之內容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 如遇家屬或陪同之人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選舉人確認該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 ★ 部分身心障礙選舉人從外觀上難以認定其是否確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4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不能自行圈投」者，如認定有爭議時，選舉人得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作為判斷標準
- ★ 身心障礙及有需要之選舉人行動困難，應予照顧扶助，如必須引至圈票處，於到達時立即退回原位置工作，俟其圈票完畢，招請時，再前進扶引至投票處投票。選舉人圈選時，工作人員應將布簾放下，且不得窺探圈選內容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協助乘坐輪椅之選舉人

- 1.如為乘坐輪椅選舉人，遇有上下坡道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通行。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 2.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 投票匭放置之位置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選舉票，投票所內之圈票處遮屏、投票匭擺放位置，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其中投票匭之擺放，**投票匭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

★ 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與視障選舉人交談及引導

1.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主動將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適時告知視障選舉人
2. 投票所工作人員與視障選舉人交談時，應以一般音量及音調表達，如須引導視障選舉人行走時，工作人員站立於視障選舉人之左前方（約半步至一步之距離），並讓視障選舉人的手搭在工作人員的右肩上或右手肘上，不要抓著視障選舉人的手臂，在引導過程中告知所在路況與位置，如高低差、障礙物等，以協助其順利完成投票

★ 投票所應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投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使用方式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視障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應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投票輔助器，並詢問視障選舉人係自行圈投或由他人協助，如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應向視障選舉人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

2

視障選舉人如需使用投票輔助器時，應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協助視障選舉人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並對齊輔助器上之黑線方格後，交予視障選舉人進行圈選。如使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協助以長尾夾加強固定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使用方式

3

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應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導引視障選舉人至圈票處，指引圈票處圈選工具與印泥擺放位置，並提醒避免雙手沾到印泥污染選舉票後，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工作人員應退出圈票處，由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視障選舉人如請求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協助，投票所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4

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1次1張選舉票為原則，逐張遞送予視障選舉人，以利其完成圈選。視障選舉人圈蓋選舉票完畢後，除視障選舉人要求協助外，應由視障選舉人自行將輔助器內之選舉票抽出折疊後，放置於遮屏內之圈票隔板上，待完成所有選舉票之圈選後，再由其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將選舉票依選舉種類分別投入投票匭，輔助器交還投票所工作人員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使用方式

5

圈蓋選舉票方式係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由視障選舉人觸摸輔助器上之候選人號次之點字與號次上方挖空之圈選欄方格，對準方格內之選舉票圈選欄蓋圈選戳記。視障選舉人如未受點字教育者，仍可自左而右摸數輔助器上挖空之圈選方格順序，找出所屬意之候選人之圈選欄位置，圈蓋圈選戳記

6

隨時維持投票輔助器清潔，以免視障選舉人投票時沾污選舉票

7

視障選舉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陪同之人，依據視障選舉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協助聽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

1. 為利聽障選舉人瞭解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應備置文字標示及溝通圖卡**，例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文字標示並張貼於顯著位置
2. 對於聽障選舉人提出投票相關疑問時，現場工作人員應友善的即時以文字、**溝通圖卡**、清楚的嘴型或手語提供解答。與聽障選舉人交談時，應與其面對面，眼睛直視對方，慢慢地說，使聽障選舉人可由工作人員的臉部表情和唇形變化，得知表達的訊息，但不誇大嘴形，避免限制聽障選舉人讀唇語之能力。若聽障選舉人不瞭解某一個字、詞、語，可換用其它的說法或語句，或用紙、筆書寫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 投票所宜視選舉人數多寡，適度增加工作人員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 ★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觀看開票過程，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選舉人在場時，應主動協助將其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
- ★ 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工作人員落實執行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相關措施，身心障礙選舉人如有需要協助時應及時處理

投票處管理員職務

投票

1

○ 投票時間內，投票處管理員原則應坐於投票處座椅上，執行職務，不得任意走動：

- 1.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匭內，投畢後告知由出口處離去，不可停留票所內
- 2.注意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3.嚴防選舉票攜出：
 - ① 嚴防選舉人將所領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 ② 選舉人如有不投票之情事，即應會同監察員勸導其投入投票匭後始准離去
- 4.注意防範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匭
- 5.嚴守投票匭：
 - ① 注意保管投票匭及其放置位置，不准任何人移動
 - ② 維護投票匭上封條、鎖鑰之完整
 - ③ 自開始投票，直至投票完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為止，應隨時注意投票匭

2

○ 投票完畢後，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上鎖，貼上封條
紙票匭僅須將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主任監察員職務
領票處監察員職務
圈(投)票處監察員職務

投票

主任監察員職務

1 綜理投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 ① 監察投票所管理員辦理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 ② 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有前項之違法情事時，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2 分配監察員職務

- ① 領票處監察員
- ② 圈票處監察員
- ③ 投票處監察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分配，由主任監察員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

- ① 點領選舉票
- ② 佈置投票所
- ③ 點交選舉票
- ④ 啟驗投票匭
- ⑤ 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⑥ 維持投票所秩序
- ⑦ 封鎖投票匭
- ⑧ 填具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 ⑨ 包封選舉人名冊及用餘票

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者，視為放棄擔任，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轉報選舉委員會派員遞補

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主任監察員應當場檢舉，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但仍准其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另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並迅即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領票處監察員職務

1

監察選舉人領票、管理員發票，有無違法情事

2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簽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3

選舉人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

圈票處監察員職務

- 1 如選舉人、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圈票處持用手機或攝影器材，圈票處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即告知主任管理員，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迅即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 2 監察選舉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
- 3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陪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投票處監察員職務

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提醒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投票作業情事，由選舉委員會於調查事實後，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際執行投開票工作情形覈實辦理獎懲



開票作業實務



1

開票所佈置



1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改為開票所，佈置開票所時，不得關閉門窗，並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以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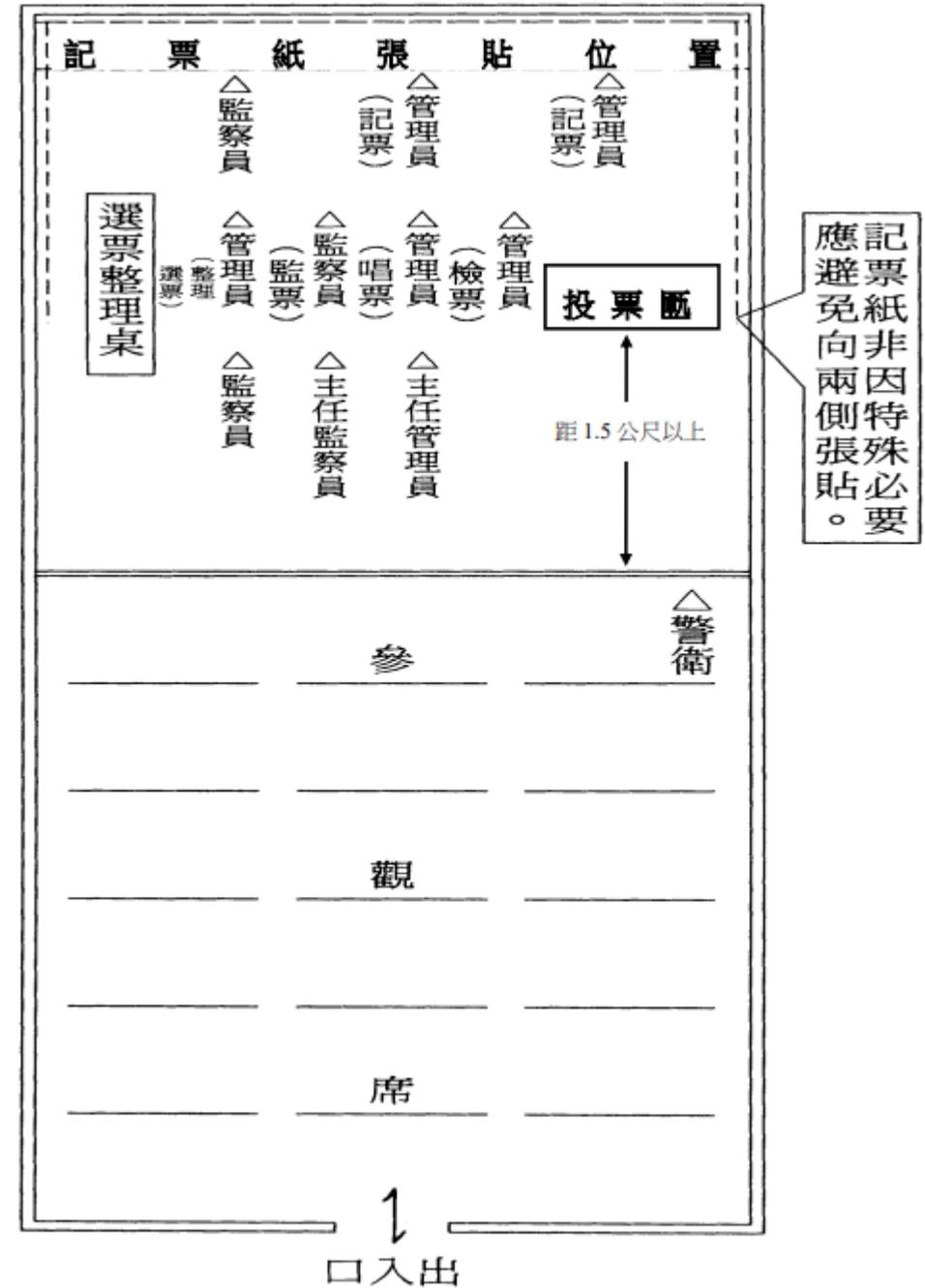
開票時應當眾逐張檢票、唱票，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窗不得關閉。開票所應依規定之圖例佈置

3

開票所應依規定之圖例佈置

4

開票時應將投票匭置於中央，面向參觀席，左右放置桌椅，以便放置選舉票，並應留檢票、唱票、監票人員站立位置。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開票所應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內容如下：

「開票作業程序表」

- ✓ 宣布開始開票、宣讀開票作業程序及宣布領票人數
- ✓ 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 ✓ 逐張檢票、唱票、記票
- ✓ 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 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
- ✓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 ✓ 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

- ✓ 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 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
- ✓ 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 ✓ 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 ✓ 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6

記票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投票匭後方顯明處之牆壁或另備之板架上，其間應留記票員站立位置，至檢票、唱票、監票等人員，應站在投票匭之旁邊，以免阻擋參觀人員之視線，使參觀人員均能清楚看到記票情形

7

佈置開票所時，應注意另備之板架擺設是否妥當，並避免滑落，以免發生危害選舉人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安全情事

8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觀看開票過程，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選舉人在場時，應主動將其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

2

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 1.主任管理員職務
- 2.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職務
- 3.領票處管理員職務
- 4.圈票處管理員職務
- 5.投票處管理員職務
- 6.主任監察員職務
- 7.領票處監察員職務
- 8.圈票處監察員職務

主任管理員職務

開票

1

分配管理員工作，每一開票組其分配原則如下

- ① 檢票員1人
- ② 唱票員1人
- ③ 記票員1人
- ④ 整票計票員1人

主任管理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

2

佈置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各工作人員於最短期間內，將開票所佈置完妥。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參觀，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窗不得關閉

3

督導管理員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上或另備之板架上，以備開票，**佈置開票所時，應注意另備之板架是否擺設妥當，並避免滑落，以免發生危害選舉人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安全情事**

4

督導管理員張貼「開票作業程序」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宣布開票、宣讀開票作業程序及宣布領票人數：

- ① 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向參觀席民眾宣布「現在開始開票」並宣讀「開票作業程序表」海報
- ② 主任管理員向參觀席民眾宣布「現在開始開票，經初步統計結果，總統副總統選舉領票人數○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領票人數○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領票人數○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領票人數○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領票人數○人，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匭之選舉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 ③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驗明封條及鎖鑰完好後，即向參觀民眾宣布開票，拆封開鎖，啟開投票匭內外蓋，正式開票

電燈失明開啟輔助照明設備

- ① 開票時萬一電燈失明，主任管理員應督飭各工作人員嚴守崗位，立即將預先置備之照明設備打開，並注意保管物件，不得離開
- ② 主任管理員應迅速通知參觀席參觀民眾靜待，並督飭警衛人員注意糾察，維持秩序

督導開票作業之進行

- ① 本次選舉得分2組同時進行開票，主任管理員應斟酌開票所空間是否適合分2組開票，妥為規劃佈置。開票所管理員達8人以上者，始得分2組開票。如分組開票，應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為原則，並避免相互干擾情形
- ② 分2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1組進行）；僅1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 ③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區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區

民眾開票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及處理程序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如有

- ① 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② 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
- ③ 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 ④ 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 ⑤ 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時，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

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認定無效票

選舉票有無效情事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認定並應當場為之，不得於其他選舉票全部唱票完畢後始一併予以認定。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①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② 未依規定圈選一組者
- ③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者
- ④ 圈後加以塗改者
- ⑤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⑥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⑦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者
- ⑧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公職人員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①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者**
- ②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③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者
- ④ 圈後加以塗改者
- ⑤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⑥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⑦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者
- ⑧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⑨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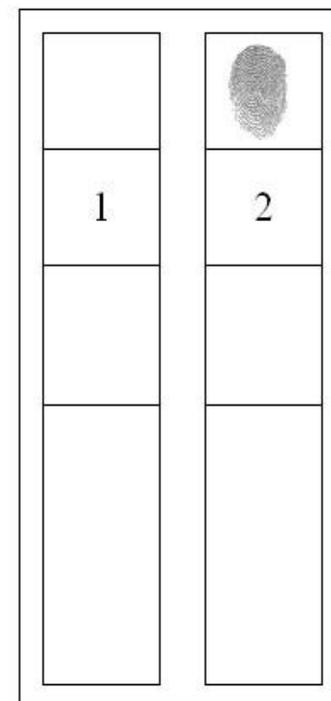
無效票，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
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
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
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適用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應行注意事項

1 圖例係就裁量事項中典型案例，作一般例示性的規定，選務人員若遇有圖例所未例示之特殊案例，並非即屬無效票，仍應依各該法律所定各款無效票規定之本旨，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

2 於選舉票上「任何位置」有足以辨識之指印紋者，應屬**無效票**但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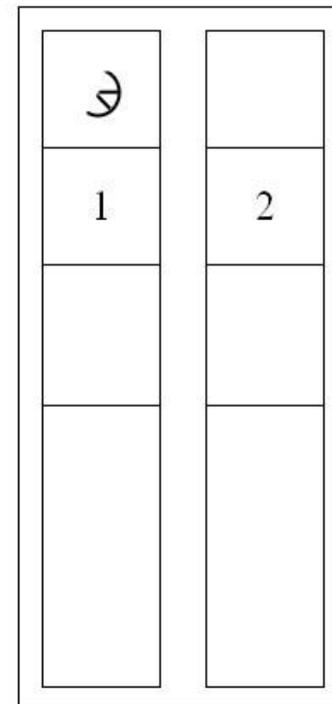
適用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應行注意事項

3 如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因該工具之瑕疵致印出變異之符號，仍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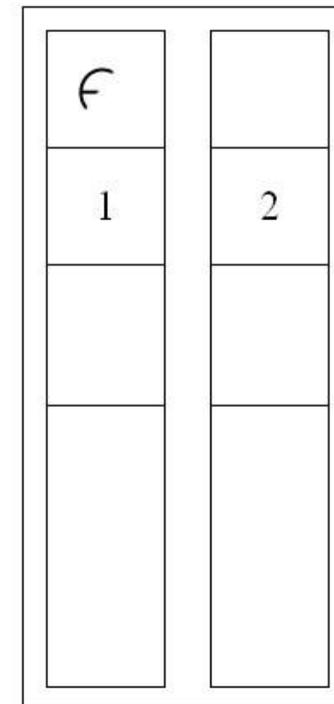
4 圈選選舉票依規定應使用紅色印台，其間若被調換黑色、藍色或其他顏色印台，發現後當即行換補，但已圈選之選舉票仍為有效

5 印痕因印水過多擴散，惟仍顯現部分圈選痕跡，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圖例



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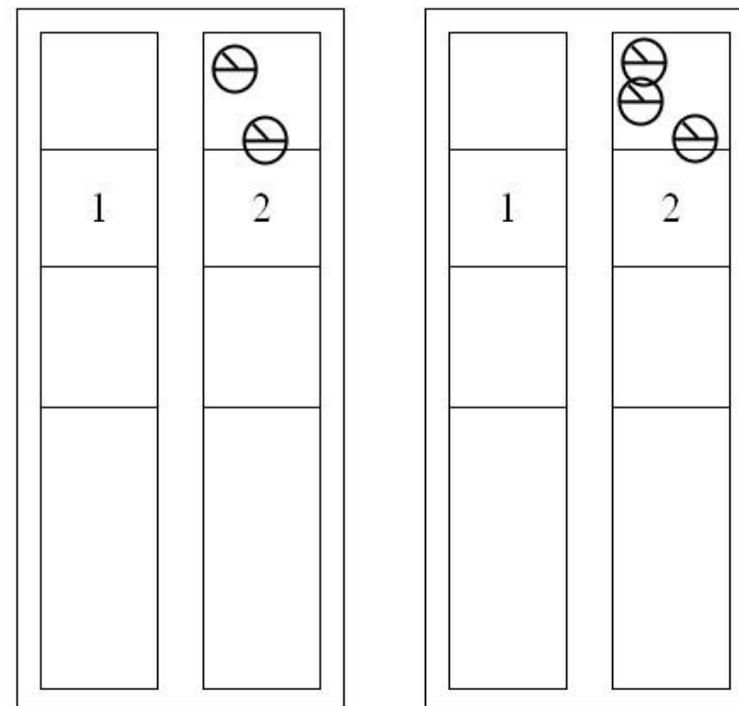


有效票

適用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應行注意事項

- 6 圈選時因力道不一，或以拖曳方式，致雖未能完整呈現圈印，惟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7 選舉票空白處圈蓋數圈印，惟於相片或名字部分，仍有部分印痕，且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8 於候選人欄格圈印繪製圖案而能辨別係圈選何人者，例：於候選人頭像週邊圈印，形成光環圖樣，為有效票

圖例



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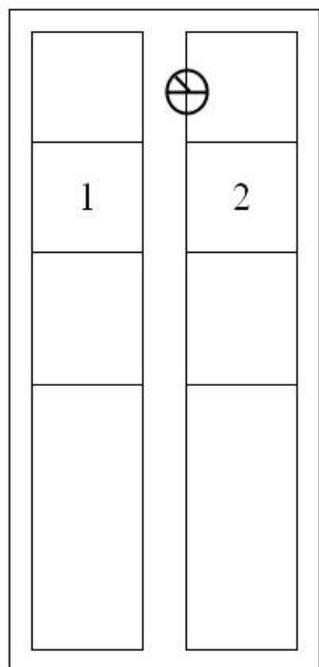
有效票

適用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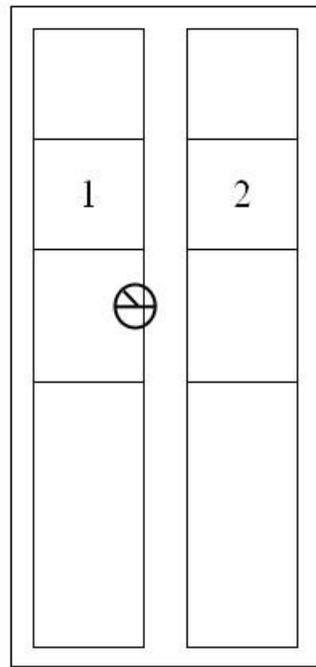
9 圈印於相鄰候選人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之格線，為有效票

10 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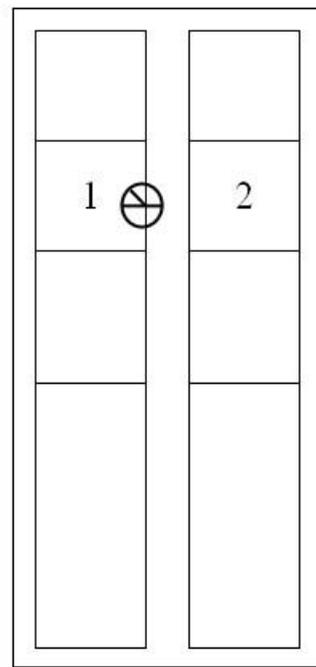
圖例



有效票



有效票



有效票

適用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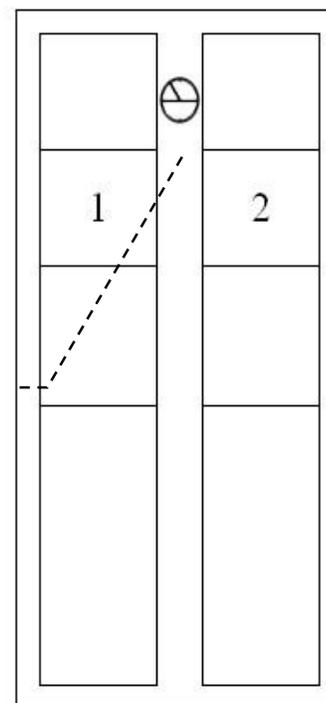
11 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12 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二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時，誤投票匭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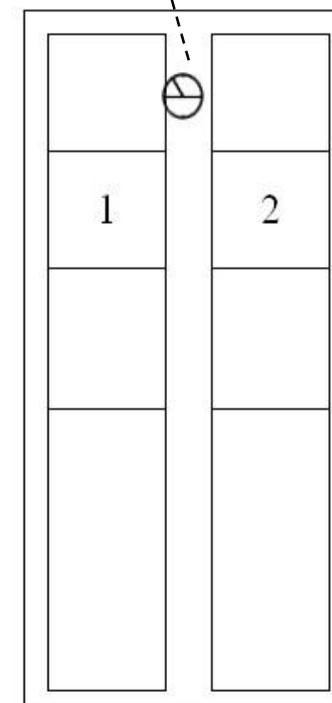
圖例

未觸碰到格線



無效票

有觸碰到格線



有效票

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各一式3份，將其中各1份先派管理員1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彙計

填寫注意事項

- ① 投開票所編號、投開票日期、開票起止時間應確實填寫。
候選人及政黨得票數及無效票數，依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
- ② 無誤後，填入各候選人及政黨得票數及無效票數。
- ③ 候選人（甲）得票數 + 候選人（乙）得票數 + = 有效票數。
- ④ 政黨（甲） + 政黨（乙）得票數 + = 有效票數。
- ⑤ 有效票數 + 無效票數 = 投票數。
- ⑥ 投票數 + 已領未投票數 = 發出票數。
- ⑦ 發出票數 + 用餘票數 = 選舉人數（原領票數）。
- ⑧ 遇有投票數多於發出票數，或發出票數加用餘票數少於選舉人數（原領票數）時，應據實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中註記。如有投票數少於發出票數（即領票人數），其已領票數即列為「已領未投票數」

投開票所
報告表圖例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 開票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投開票情形		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或政黨號次及名稱，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原領票數)
選舉種類												A A=1+2+...+N	B	C C=A+B	D D=E-C	E E=C+D	F	G G=E+F
總統副總統選舉		1 王大維 周進香	2 陳小夫 李胖虎	3 林小新 黃小英	4 陳魯夫 洪美牙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第選舉區	1陳小美	2許大明	3梁小柏	4祝小台	5白小貞	6許大仙											
	平地原住民	1 0000	2 0000	3 0000	4 0000	5 0000	6 0000	7 0000										
	山地原住民	1 0000	2 0000	3 0000	4 0000	5 0000	6 0000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1 0000	2 0000	3 0000	4 0000	5 0000	6 0000	7 0000	8 0000	9 0000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聯：先送區公所登錄電腦。

主任管理員 (簽名或蓋章) 主任監察員 (簽名或蓋章)

- 說明：一、本表各欄數字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例如：153)，數字應清晰、不潦草、不模糊、易於辨別，如無數字以「0」填寫，不得空白，以便輸入電腦工作站。
 二、本表複算公式如下：
 1. 各候選人或各政黨得票數之和=有效票數A。2. 有效票數A+無效票數B=投票數C。3. 投票數C+已領未投票數D=發出票數E。4. 發出票數E+用餘票數F=選舉人數G(原領票數)。
 三、本表各欄數字如有更正，更正處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蓋章，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確認區公所電腦計票室已將投開票報告表登錄完成，且第一聯及第二聯經區公所專人核對無誤後，方可離開。
 四、本表複寫一式3聯：1. 第一聯由主任管理員指派管理員1人用密封袋先送區公所登錄電腦後轉送臺北市選委會。2. 第二聯區公所留存。3. 第三聯張貼於開票所門首。
 五、本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填寫時應注意候選人得票數切勿錯置。
 六、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檢視，經確認無誤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親自核章。
 七、填寫內容如有塗改時，塗改處亦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核章，以示負責。

初核	第 組		校核
	登錄一	登錄二	

第一、二聯區公所	專人已完成確認	簽章	時間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應注意

- 1 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完畢後，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檢視，並由投（開）票報告表遞送工作人員協助依記票紙核對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內容是否有錯誤或錯置情形，確認無誤後於快遞封袋簽名
- 2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親自確認投（開）票報告表票數正確無誤後核章，不得有未核對或將印章交由他人於投開票報告表核章情形
- 3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索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另行填發所需份數
- 4 投（開）票報告表應謹慎確實填寫，儘量避免塗改，如有塗改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塗改處蓋章，以示負責

11

宣布開票結果

選舉票開票完畢，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並應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

12

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開）票報告表1份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允許任何人拍攝

13

投（開）票報告表共3份，第3份張貼開票所門口

另2份送選務作業中心，其中第1份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1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

另1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選舉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 （一）交付時間：自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全部離開投開票所以前。
- （二）得請求交付之人員：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領取。
- （三）領取份數：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領取以1份為限。
- （四）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填法：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抄錄並校對無誤或以事務機器複印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簽名並註記「副本」。
- （五）交付紀錄：備具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清冊應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指派人員姓名與領取時間，具領人員領取時，請其簽名或蓋章。

15

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

每一種選舉之有效票以每一候選人為單位，以100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注意應註明開票所編號類別及票數），無效票以100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包封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裝入已領未投票袋，記票紙裝入記票紙袋，投票通知單裝入投票通知單封袋，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及記票紙袋裝入總投票袋，每一紙袋均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16

整理場地，檢查物品

督導全體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選舉票或投開票物品遺漏

17

○ 辦理工作人員簽退

18

○ 護送選舉票等至選務作業中心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已包封完畢之選舉人名冊、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記票紙、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通知單等及相關物品，在警衛人員護送下送至選務作業中心，俟選務作業中心清點核算無誤後，始得離去。



開票

檢票、唱票管理員職務

記票管理員職務

整票計票管理員職務

檢票管理員職務

投票匭啟封後，將選舉票逐張檢取，立即轉交唱票管理員唱呼

唱票管理員職務

- 1 選舉之唱票，應高舉選舉票，並將選舉票正面向參觀民眾展示，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用國語高聲唱出「○號○○○1票」或「○號○○黨1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2組同時開票時，應唱出「總統○號○○○1票」、「區域○號○○○1票」（平原○號○○○1票或山原○號○○○1票）
- 2 唱完票後將選舉票交與整票計票員。
選舉同額競選時，其開票亦應逐張唱名開票。
選舉票有無效情事時，應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

記票管理員職務

1

唱票管理員每唱1票時，記票管理員應即在選舉記票紙上各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每票劃1筆，每一「正」字5票

2

記票時每記1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1次

3

每張選舉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候選人號次、姓名、政黨號次名稱、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4

開票完畢，各候選人、政黨與無效票之記票紙之最後1張、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政黨得票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在記載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該候選人或政黨有效票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計票紙圖例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 區第 選舉區第 投票票所得票記票紙	號次	1	2	3	4	5	6				
	候選人姓名	陳小美	許大明	梁小伯	祝小台	白小貞	許大仙	無效票			
	得票數										
	計票區	第 張	第 張	第 張	第 張	第 張	第 張	第 張			
	得票記票情形(以「正」字劃記)	5 05 5 05 5 05 5 05 5 05 5 05	10 05 10 05 10 05 10 05 10 05 10 05	15 05 15 05 15 05 15 05 15 05 15 05	20 70 20 70 20 70 20 70 20 70 20 70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30 80 30 80 30 80 30 80 30 80 30 80	35 85 35 85 35 85 35 85 35 85 35 85	40 90 40 90 40 90 40 90 40 90 40 90	45 95 45 95 45 95 45 95 45 95 45 95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得票數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圖例係公開為之，經選舉區選舉正副內參暨內參暨民參顯示地名圖票，並依檢票、唱票、加票及查票記票程序進行，不得先盤查後再行唱票或記票。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 區第 投票票所得票記票紙	號次	1	2	3	4						
	候選人姓名	王大熊	周進香	陳小夫	李胖虎	林小新	黃小葵	陳魯夫	洪美牙	無效票	
	得票數										
	計票區	第 張	第 張	第 張	第 張	第 張	第 張	第 張	第 張	第 張	
	得票記票情形(以「正」字劃記)	5 05 5 05 5 05 5 05 5 05 5 05	10 05 10 05 10 05 10 05 10 05 10 05	15 05 15 05 15 05 15 05 15 05 15 05	20 70 20 70 20 70 20 70 20 70 20 70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30 80 30 80 30 80 30 80 30 80 30 80	35 85 35 85 35 85 35 85 35 85 35 85	40 90 40 90 40 90 40 90 40 90 40 90	45 95 45 95 45 95 45 95 45 95 45 95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得票數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圖例係公開為之，經選舉區選舉正副內參暨內參暨民參顯示地名圖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查票記票程序進行，不得先盤查後再行唱票或記票。

整票計票管理員職務

1

○ 接到唱過之選舉票時，即按候選人或政黨別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2

○ 選舉票分類放置後，即利用時間，將各類選舉票隨時清點
以每100張為1疊，以便複算

3

○ 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
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

開票

主任監察員職務
監察員職務

主任監察員職務

1
2

○ 綜理開票之監察事務，監察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 分配監察員職務

- ① 檢票唱票監察員
- ② 記票監察員
- ③ 整票計票監察員

主任監察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

3

○ 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

- ① 佈置開票所
- ② 認定無效票
- ③ 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④ 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⑤ 填發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 ⑥ 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 ⑦ 整理場地，檢查物品
- ⑧ 護送選舉票等至選務作業中心

監察員職務

1

○ 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處監察員，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有無違法情事

2

○ 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票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開票作業情事，由選舉委員會於調查事實後，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際執行投開票工作情形覈實辦理獎懲

3

警衛人員職務



1

○ 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

2

○ 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有民眾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即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予以制止，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應聯絡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處理

3

○ 負責投開票所安全之維護及秩序之維持，並受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指導監督及主任監察員之監察辦理下列事項

1. 依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時間，會同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護送選舉票至投開票所
2. 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之勸導事項
3. 協助禁止選舉人、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及協助禁止非選舉人及其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或不屬於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者，進入投票所

4.選舉人在投票所、開票所有：

- ①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②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③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者。
- ④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
- ⑤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之執行事項。

5.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示糾正或制止事項

6.於下午4時整投票時間截止時，協助維持隊末秩序

7.開票完畢後，應與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護送

8.主任管理員其他交辦事項

投票及開票時遇有 突發狀況之處理



選舉之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2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投開票當日發生或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

- 1 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場所或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選舉委員會應提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是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逕行改定投開票場所
- 2 選舉委員會如經決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應先向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通報，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改定之投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3日前公告
- 3 選舉委員會如經決定改定投開票場所，應先填具「改定投開票場所之鄉（鎮、市、區）投開票所一覽表」傳真或電話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選舉委員會發布改定投開票場所公告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通知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尚未發出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票匭密封後，一併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

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通知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選舉委員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尚未發出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票匭密封後，一併攜選務作業中心或其指定之場所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

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通知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票匭密封後，一併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

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通知選務作業中心，並經報請選舉委員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票匭密封後，一併攜選務作業中心

- ★ 改定投開票所場所時，選舉委員會應督導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改定之投開票場所執行職務，洽警察機關派員護送選舉票，並指派預備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將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圈票處遮屏、票匱及各項物品運送至改定之投開票場所，協助佈置投開票所
- ★ 選舉委員會發布改定投開票所地點公告，選務作業中心應於原投開票場所張貼指示，提供簡要地圖或說明內容，並安排工作人員引導選舉人，前往改定投開票所繼續投票。改定投票場所後，主任管理員於下午4時整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達投票所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專人手持「投票排隊終點」標語站於隊末，以利選舉人識別，並請警衛人員協助維持隊末秩序

遇有空襲時應行注意事項

1

在**投票時間**內，如遇空襲，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指揮迅作如下處理：

- ① 選舉人已領票者，應請迅速投畢
- ② 領票處管理員，應立即停止發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未發之選舉票，妥慎包封，攜帶疏散負責保管
- ③ 投票處管理員，應即將投票匭封鎖，妥為安置
- ④ 將投票所大門關閉，全體工作人員，應即疏散

2

空襲警報解除後，如投票時間尚未截止，應繼續投票，在繼續投票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根據選舉人名冊，核對已發票數及剩餘票數，是否相符，再繼續投票

3

○ 空襲時間過長，致影響投票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當日情形，陳報選舉委員會處理

4

○ 在開票時間內，如遇空襲，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指揮迅作如下之處理：

- ① 立即停止開票，並將已唱之票，全部投入投票匭，嚴密封鎖，並妥為安置
- ② 將開票所大門關閉，熄滅燈火，全體工作人員，應即疏散

5

○ 空襲警報解除後，應繼續開票，但如空襲時間過長致不能開票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通知選務作業中心，報請選舉委員會處理

投開票所曾發案例 及改進預防措施



曾發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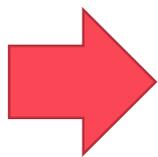
已備妥之無障礙坡道或斜角，於投票日設置於投票所出入口



改進措施

1. 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出入口不設門檻，或雖有門檻，其高度在3公分以下，並作1/2斜角處理。門檻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依規定佈置投票所，並檢查已備妥之無障礙坡道或斜角是否已確實設置於投票所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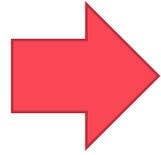
投票匭高度太高



1. 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投票匭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
2.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核。

曾發案例

投票所工作人員開票所佈置時，貼有記票紙之木板因斜置於桌面與牆面間，工作人員記票時木板滑落導致工作人員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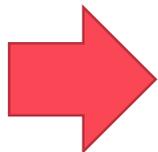


改進措施

1. 佈置開票所時，應注意另備之板架是否擺設妥當，並避免滑落，以免發生危害選舉人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安全情事。
2. 主任管理員發現選舉人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所發生意外受傷時，應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傷亡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處理，立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選舉委員會，並由選舉委員會通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知悉。

曾發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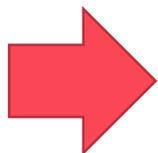
查驗國民身分證時未要求選舉人暫時脫下口罩



改進措施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選舉人名冊管理員進行選舉人身分查驗時，遇有佩戴口罩選舉人，應請選舉人脫下口罩，核對前來投票者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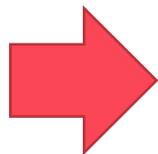
因選舉人使用原子章或造型圖案印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拒絕發給選舉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上開規定並未限制選舉人蓋章所使用之印章材質，惟選舉人所提供之印章，須可辨識選舉人姓名，請工作人員依法令規定辦理。

曾發案例

投票所工作人員誤發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
發給山地原住民選舉
票)或漏發原住民選
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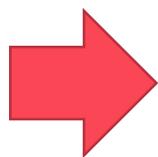


改進措施

1.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憑選舉人國民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查對選舉人名冊內之記載資料，經查相符後，即在冊內該選舉人名下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蓋章或請其簽名或按指印。
2. 發票應確實依照選舉人名冊所標示選舉種類發票，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發票管理員應複誦1次，避免有誤發或漏發原住民選舉票情事發生，朗誦及複誦之音量，以管理員雙方可聽到為原則之方式辦理。

曾發案例

未允許選舉人照顧之
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
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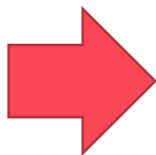


改進措施

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第53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
條條文，業開放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
得進入投票所。又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
童進入投票所，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
依事實認定，如有必要，得由該選舉人舉證，
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證明。另6歲以下兒童
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請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

曾發案例

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讓家屬或陪同之人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投票所監察員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時，未會同管理員1人，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選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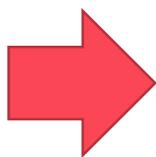
改進措施

(一) 利用各種文宣管道或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如下：

1. 所稱「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有適用。
2. 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
3. 所稱「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
4. 如遇家屬或陪同之人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選舉人確認該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曾發案例

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讓家屬或陪同之人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投票所監察員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時，未會同管理員1人，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選舉票



改進措施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但書後段規定得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選舉票之要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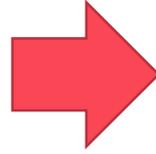
1. 選舉人須為「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
2. 須選舉人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
3. 須依選舉人之請求。
4. 須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

改進預防措施如下：

1. 辦理每次選舉前，加強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注意事項。
2.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等教育訓練課程時，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確實播放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

曾發案例

未允許參觀開票民眾
攝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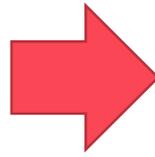
改進措施

中選會104年10月20日第470委員會議決議，中選會72年、81年及98年函釋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停止適用，並經中選會以104年10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91號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上開函釋經停止適用後，開票時民眾已可於開票時進行攝錄影，請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

曾發案例

開票所檢票管理員於執行開票職務時，將選舉票檢集成疊後交由唱票管理員唱票，未依規定逐張檢取選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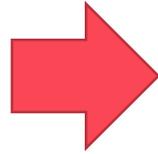


改進措施

主任管理員應熟悉開票作業流程，工作人員如未依規定進行開票各項程序時，應立即指正，請其依規定進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應加強宣導，不得有將選舉票檢集成疊後再唱票情形。

曾發案例

唱票管理員未正面
高舉選舉票正面向
參觀民眾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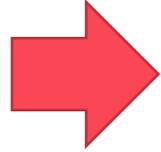


改進措施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規定，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又選舉票之唱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高舉選舉票，並將選舉票正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工作人員如未依規定進行開票各項程序時，應立即指正，請其依規定進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應加強宣導。

曾發案例

開票前未宣布領票人數，又將選舉人名冊帶至後方房間統整



改進措施

- (一) 投開票作業程序已納入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程序，主任管理員如未依規定進行開票各項程序時，主任監察員應立即指正，請其依規定進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應加強宣導。
- (二) 開票應公開為之，工作人員將選舉人名冊帶於後方敞開房門之房間整理，造成民眾誤解，開票過程須公開透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應重申並教導工作人員正確選務觀念。

曾發案例

投開票報告表兩組候選人得票數顛倒記載或候選人得票數、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或用餘票數等，與實際票數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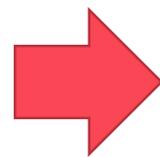


改進措施

- (一)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時，應確實點算候選人得票數並核對記票紙所記載之票數無誤後，再將每一候選人得票數確實填入各該候選人得票數欄位。
- (二)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親自確認投開票報告表無誤後核章，不得有未核對或將印章交由他人於投開票報告表核章情形。
- (三)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候選人得票數是否正確無誤。
- (四)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完畢後，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檢視，以及由投（開）票報告表遞送工作人員協助依記票紙核對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內容是否有錯誤或錯置情形。

曾發案例

投（開）票報告表塗改處疏未蓋章或僅由主任管理員蓋章



改進措施

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如發現前開塗改處疏未蓋章或僅由主任管理員蓋章之情形，應請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簽名或蓋章補正，俾作為確認投（開）票報告表塗改處確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共同作成。

選務精進措施



選務精進措施

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票作業

- 1 開票作業程序增列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宣讀開票程序，以及選舉之唱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高舉選舉票，並將選舉票正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
- 2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以辦理專職講習為原則，並於講習時納入投開票程序實地演練及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作業演練。
- 3 本會將於記票紙增印「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將選舉票正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之開票程序
- 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投開票作業情事，由貴所調查事實後函報本會，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際執行投開票工作情形覈實辦理獎懲

選務精進措施

防範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作業

1

為防範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檢視，亦請投（開）票報告表遞送工作人員協助依記票紙核對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內容是否有錯誤或錯置情形，確認無誤後於快遞封袋簽名

由本會備置快遞封袋，
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用

○○○○○ 選舉
○○市（縣）投（開）票報告表

快遞封袋

投開票所	○○鄉（鎮、市、區）第○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	簽名或蓋章
主任監察員	簽名或蓋章
送達員	簽名或蓋章
公所收件人	簽名或蓋章

※（上列人員均應核對投開票報告表票數無誤後簽章）

選務精進措施

防範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作業

- 2 為確認投開票報告表票數正確及落實核對作業，加強向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宣導投開票報告表須親自確認無誤後核章，不得有未核對或將印章交由他人於投開票報告表核章情形
- 3 投開票報告表加註提醒候選人得票數切勿錯置文字
- 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發生投開票報告表票數填載錯誤情事，由貴所於調查事實後函報本會，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際執行投開票工作情形覈實辦理獎懲

投票日前一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

- 1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候選人姓名及號次
- 2 佈置投票所時，應依規定之圖例佈置及按標準設置遮屏、投票匭，並於入口處張貼「進入投票所注意事項」及「優先投票措施」海報，及備置手機放置籃
- 3 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並確認投票匭已貼上標示貼紙

- 4 督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 5 完成工作人員報到，並進行工作分配及重點提示，未到工作人員，請求派補預備員協助
- 6 公開查驗投票匭及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匭，以及紙票匭底部所加貼之封條



投票日前一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

7 說明優先投票措施，請選舉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8 遇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得視需要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予以協助

9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以投票通知單為準，如有疑義時洽詢戶政事務所

10 投票所外持續發生大排長龍情形，應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請求支援

11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未限制印章材質，惟須可辨識選舉人姓名。按指印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蓋章證明

12 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工作人員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投票意願

13 主任管理員及領票處管理員應確認投票所是否有原住民選舉人及瞭解選舉人名冊編造方式，且不可錯漏發原住民選舉票



投票日前一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

14 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1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15 下午4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並應指派專人手持「投票排隊終點」標語站於隊末，請警衛人員協助維持隊末秩序

16 向參觀開票民眾說明開票作業程序，宣布開始開票以及宣布領票人數，並說明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匭之選舉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17 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唱票時應將選舉票正面向參觀民眾展示，投票匭檢票完畢，向參觀席展示空票匭



投票日前一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

18 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應善用稿紙確認正確後，再填入投開票報告表，並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依記票紙核對投（開）票報告填寫內容是否有錯誤或錯置情形

19 指派投（開）票報告表遞送工作人員1人，協助依記票紙核對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內容是否有錯誤或錯置情形，確認無誤後於快遞封袋簽名，速將選舉投（開）票報告表1份快遞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彙計

20 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也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



上述公職人員選舉
投票日前一日選務
重點工作提示參考
範例業已函知各區
所，請多參考利用



報 告 完 畢

THE END